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公司2022年将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2022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9,12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信总额为128.91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75.44亿元，占2021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136.88%，占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33.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_\_\_\_\_

吴能全\_\_\_\_\_

石水平\_\_\_\_\_

毕亚林\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